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 3 号

关于对签字律师曹一然、代侃、董永豪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曹一然，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代侃，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董永豪，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经查明，曹一然、代侃、董永豪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达或发行

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诺康达项目实施保荐业务现场督导时发现,曹一然、代侃、董永豪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北京亦嘉新创医疗器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嘉新创)为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为1,391万元、3,770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7%、20.34%。经现场督导查明,左保燕于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发行人监事,而其配偶的母亲朱殿芝于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亦嘉新创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和执行董事,亦嘉新创与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2017年4月至11月,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共签订10,500万元的技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研究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签字律师未能关注到左保燕与朱殿芝的亲属关系,未能识别出亦嘉新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其行为不符合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上市申请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签字律师应当对其中与律师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审慎发表法律专业意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曹一然、代侃、董永豪作为签字律师,直接承担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事项尽职调查工作,未严格遵守相关执业规范,未能核查出发行人与第二大客户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

易，相关核查验证工作不到位，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曹一然、代侃、董永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鉴于诺康达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签字律师曹一然、代侃、董永豪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相关执业规范，认真履行律师专业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